

2023年度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抽查	取得省、市林草部门许可的工程建设单位	5%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列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领域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涉省级林草类项目的检查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林业工程、草原工程招标活动的县级工程项目主体	1至2个	2023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招投标〔2022〕18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监督〔2022〕617号）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由县市区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